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02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13866      |
| 基金管理人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4月15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1年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潘泓宇     | 2022年04月15日   |            | 2017年06月22日 |
| 其他      | <p>《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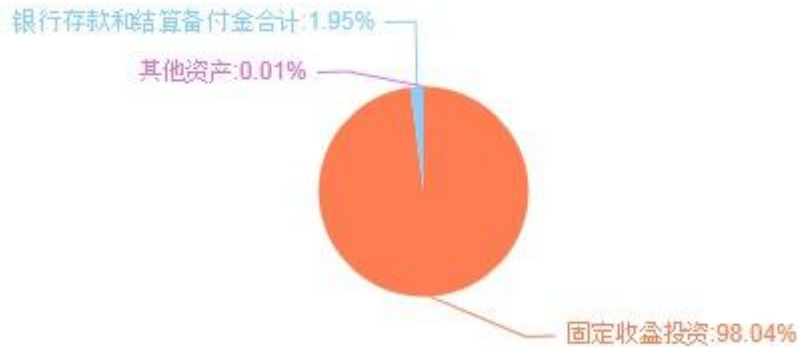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 |

|               |   |
|---------------|---|
|               | <p>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p> <p>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含）及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①本基金投资于AA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持仓的20%；②本基金投资于AA+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持仓的70%；③本基金投资于AAA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持仓的30%。</p> <p>本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出现信用风险调整持仓等使得信用债投资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p> <p>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p>主要投资策略</p> | <p>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p>   |

|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2年09月30日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万                  | 0.50%      | 金额申购, 单位: 元 |
|           | 100万 ≤ M < 500万           | 0.30%      | 金额申购, 单位: 元 |
|           | M ≥ 500万                  | 1000.00元/笔 | 金额申购, 单位: 元 |
| 赎回费       | N < 7天                    | 1.50%      |             |
|           | 7天 ≤ N < 30天              | 0.50%      |             |
|           | N ≥ 30天                   | 0.00%      |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08%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风险；2、封闭期流动性风险；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满一年开放一次，错过开放期赎回的风险；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决定外，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http://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